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13號

上訴人 新琺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符景隆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曾振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1,7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